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7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就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工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如下:
(一)2012年6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要求
2012年2月14日至2月17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3月13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豫证监发[2012]6号),针对三会规范运作方面、信息披露方面、部门制度合规性方面和执行力有效性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发行人自我整改要求后5日内将整改报告报送河南监管局。
发行人针对上述整改意见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落实整改,并于2012年3月27日向河南监管局提交了《关于监管部门对公司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根据公司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梳理了有关三会制度及其他制度、规定,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等。
2、开展规范治理培训
根据公司章程,从四月份起,公司将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规范治理专题学习,内容包括全面梳理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全面检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修订完善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控制度学习和培训,加强审计部门力量及日常监督考核等,通过此次整顿使公司规范治理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3、加强培训学习工作
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制定培训学习计划,尤其是对从事信息披露、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和监督考核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学习,促进公司治理规范治理水平的提高和正确处理突发事件的技巧。
4、加强审核监督工作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最大限度的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使公司在各项工作中规范有效运行,努力塑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形象。
(二)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要求
2012年9月10日至9月14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11月6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豫证监发[2012]37号),针对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资产权属方面及其他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发行人针对上述整改意见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落实整改,并于2012年12月21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责令改正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问题一、现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违规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付,2011年8月,公司向濮川县财政局支付现金23万元,二是使用现金收购销售人员个人银行卡进行现金收支业务,且存在出纳人资金与公司混用的情况,三是员工工资管理不规范,公司财务总监个人工资未经过审批,其余员工大额借支仅有财务总监或总经理签字,存在舞弊风险。
整改措施:
1.违规使用现金支付大额支付,2011年8月公司通过下属单位车队支付濮川县财政局购车款23万元,系将现金存入濮川县财政局工作人员个人账户(账号:1588515645012南联信用社),并未直接支付大额现金。现车库已归还公司,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由于业务的特殊性,如与客户往来结算,小额销售等),公司在个人银行卡收取现金业务情况,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以个人银行卡收取现金仅限用于金融购卡小额时用于银行非工作时间,且在银行上班第一时间及时,足额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出纳人资金与公司资金混用在公司是公司严禁禁止的行为,此次检查发现了,公司将该出纳进行了通报批评,罚款500元,并责令立即将公款存入公司账户,同时将该银行卡予以冻结,并存在,公司将加大日常检查和考核力度,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财务总监个人借支款项未经过审批,该事项发生的原因是财务总监因业务需要借支款项,而当时总经理出差在外,经电话请示汇报同意后,申请先借支后补办审批手续,由于财务经办人员事后未及时提醒,造成未及时补办审批手续。经检查发现该事项后,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类事项中存在风险,在检查指出问题之后立即补办了审批手续。

针对现金管理不规范及财务管理存在问题,公司对财务总监进行了培训,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学习和重申《现金管理制度》,并对现金业务进行全面自查,同时要求审计部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现金业务的检查和考核。
问题二、资金收支不规范,一是资金支付及审批不规范,2011年12月及2012年2月,公司分别向濮川县财政局支付购地款200万元和8800万元,款项支付未见审批程序。2011年,公司向经销商武汉瑞斯华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和1000万元,合计1300万元,目的是解决经销商库存压力和反季节备货的资金需求,并约定收取月息1%的利息。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5日和12月20日收回1000万元和300万元,同时收到了宋成福支付的利息,消除了资金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向召开董事会补充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管理层直接接受此次培训,严格执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管理制度,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3. 高息拆借资金问题。因公司2011年12月还贷比较集中,存在资金缺口,为了及时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保证公司信用,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向部玉辉临时拆借资金2000万元(2个1000万元),由于拆借资金时间较短,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口头约定日利率0.25%,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按照部玉辉口头指定的银行账户(濮川县江西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其他借款2000万元,同时支付借款利息30万元。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要求部玉辉补足了收款委托书,同时公司将收取款目,合理安排贷款期限,并拟制定资金拆借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拆借资金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4.还款未及时委托书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手续,公司已要求宋建雄向陈利群补充出具了书面付款委托书。
问题三、费用归集工作不规范,大额资金往来会计处理不规范,缺乏相关依据。具体表现:一是会计核算审批流程不到位,随意结转科目,2011年1月4日,公司向经销商武汉瑞斯华美商贸有限公司收款900万元,而账务处理为增加经销商上海日永食品销售公司的应收账款,未能提供相关依据。2011年公司通过下属养殖中心管理人员向部分养殖户提供资金支持共计1187万元,原通过其他收款一管理人员个人科目下核算,后直接扣养殖户的结款款275万元冲抵养殖户的个人欠款,年末将相关欠款余额805万元转到应收账款一养殖户名下,账务处理缺乏相关依据和审批程序。二是部分科目核算不规范,2011年12月26日,公司向自然人部玉辉拆借资金2000万元,2011年12月30日,将2000万元资金投入濮川县江西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并向自然人部玉辉支付资金利息30万元。公司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上述资金收支,会计核算不规范。
整改措施:
上述调整均为企业的往来账目,针对提出问题已补充了相关调整依据,依据和审批程序。同时针对上述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对财务总监进行了培训,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并建立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同时要求审计部加强对财务基础工作的检查和考核,保证各项财务制度的有效落实,保证会计核算规范化。
问题四、会计处理不及时。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厂项目用地于2011年5月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公司至今仍未缴纳该土地土地出让金1476万元转入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2年10月份将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等款项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补足了摊销费用1.68万元。同时,公司已制定完善了各项权证、票据、合同等档案的传递程序,保障不同部门之间工作的沟通与协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问题五、存货盘盈会计处理不恰当。公司用于饲料加工的鸡内金、小麦等原料材料,因采购入库和领用发出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不一致(收购时按一定比例扣除材料杂费、水分因素,而发出时按自然重量计量),导致公司存货数量长期账实不符。2010年、2011年账面盘盈分别为1193.80万元、1274.48万元,对于上述由于存货核算方式或不当的存货盘盈账实不符,公司没有对生产成本进行调节,而是作为存货盘盈冲减当期管理费用,会计处理不恰当,对公司毛利造成影响。
国家《粮食收购条例》规定:对不符合质量标准扣除杂质、除发霉变质者掺杂掺假的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分、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故公司饲料原料收购时按扣除杂质、水份的数量进行结算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惯例。对于由此造成的存货原值自然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存货》相关规定,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仓储管理原因造成的存货盘盈,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
经测算,公司将上述存货原值的自然增值冲减生产成本和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比较,前者将使主营产品毛利和经营成果直接上升,以2011年度为例,期末库存饲料数量占当期生产饲料数量的比例为9.2%,如盘盈结果1274.48万元直接冲减生产成本将影响当期多计收益2.68万元(对毛利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根据检查组的意见,经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讨论,决定修订公司原料收购结算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有收购原料按照自然重量计量,超标准份及杂质水份以降价采购价格的方式进行调整,便于统一原料采购及发出的计量标准,准确反映生产成本。
问题六、存货减值测试不到位。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华英存商品中饲料产品的余额为2975.91万元,经营、菏泽华英2011年底饲料产品销售价为9972.46万元,相应的成本为10741.41万元,毛利率为负。上述存货中产品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对这部分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菏泽2011年度饲料产品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菏泽华英美国新加工2011年7月份建成投产,投产初期由于各种机器设备处于试用磨合阶段,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大,对此类产品在仓库存放,采用降价销售的方式进行了处置,反映出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但期末存货中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其可变现净值高于产品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财务部、仓储管理部及各分子公司重新下发通知,要求强化期末库存商品减值测试工作,每月末以列表形式,按存货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并报公司审计部审核,实事求是反映期末存货价值。
问题七、存在费用扣除不规范。检查公司在期间费用核算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将2009年、2010年发生的管理费用617.72万元、销售费用28.16万元计入2011年度,将2011年发生的管理费用74.09万元计入2012年。
整改措施:
针对检查提出的费用跨期确认问题,公司重申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制度,并根据期末情况,充分考虑可能跨期的费用,进行足额预计,确保各项费用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问题八、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不规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中未包含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产性生物资产》第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将成期除鸡苗、育成鸡饲料以外的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月产巢成本的成本核算方法,并保持历年核算方法一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的摊销期限系在一年以内且种鸡留种批次之间较为均衡,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分配计入育成期成本和直接计入合格成本不会对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就该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拟将前三年情况进行汇总测算分析,在2013年根据测算情况对核算方法进行修订,确保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法更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6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和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实施细则的议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刊登在2015年6月27日和2015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一何建生先生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完成,故截止至2015年8月30日,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212)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时开始停牌,并于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2015-038(临),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收购互联网银行公司,目前,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重大事项仍处于洽谈和协议具体条款的论证磋商阶段,各方中介机构已确定并进场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为避免公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94 华夏幸福 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家下属子公司在大同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共竞得了三家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分别取得了《大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地块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规划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竞得人
03-650-363	源顺路北侧、碧源路东侧	33,333.05	住宅	70	7,650	4,000	大厂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 80-369	源顺路西侧、广福源路北侧	26,666.28	住宅	70	6,000	3,500	大厂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公司将向自然人部玉辉拆借的2000万元资金汇入濮川县江西粮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未能提供有效委托付款指令。2012年5月29日,公司向张德惠偿还财务资助资金733.73万元,但实际还款人为徐利群,未能提供有效委托付款指令。同时,公司存在大量将应付建设单位的工程款支付到个人账户名下的情况。

1、2011年12月及2012年2月分别向濮川县财政局支付200万元和8800万元系预付的购地款,当时取得的是濮川县产策集团税务收据,并经董事长审批,但土地出让金是全额缴纳,经过审批的税务收据被要求退回,所以财务凭证显示为付款未见审批程序。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取得了濮川县财政局土地收入专用票据,董事长对此进行了入账审批。另外该宗地为公司再融资项目--测12000万只商品鸡蛋繁育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公司2012年1月6日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1日和12月18日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向经销商宋成福(北京和长沙经销商)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和1000万元,合计1300万元,目的是解决经销商库存压力和反季节备货的资金需求,并约定收取月息1%的利息。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5日和12月20日收回1000万元和300万元,同时收到了宋成福支付的利息,消除了资金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向召开董事会补充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管理层直接接受此次培训,严格执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管理制度,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3. 高息拆借资金问题。因公司2011年12月还贷比较集中,存在资金缺口,为了及时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保证公司信用,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向部玉辉临时拆借资金2000万元(2个1000万元),由于拆借资金时间较短,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口头约定日利率0.25%,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按照部玉辉口头指定的银行账户(濮川县江西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其他借款2000万元,同时支付借款利息30万元。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要求部玉辉补足了收款委托书,同时公司将收取款目,合理安排贷款期限,并拟制定资金拆借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拆借资金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4.还款未及时委托书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手续,公司已要求宋建雄向陈利群补充出具了书面付款委托书。
问题三、费用归集工作不规范,大额资金往来会计处理不规范,缺乏相关依据。具体表现:一是会计核算审批流程不到位,随意结转科目,2011年1月4日,公司向经销商武汉瑞斯华美商贸有限公司收款900万元,而账务处理为增加经销商上海日永食品销售公司的应收账款,未能提供相关依据。2011年公司通过下属养殖中心管理人员向部分养殖户提供资金支持共计1187万元,原通过其他收款一管理人员个人科目下核算,后直接扣养殖户的结款款275万元冲抵养殖户的个人欠款,年末将相关欠款余额805万元转到应收账款一养殖户名下,账务处理缺乏相关依据和审批程序。二是部分科目核算不规范,2011年12月26日,公司向自然人部玉辉拆借资金2000万元,2011年12月30日,将2000万元资金投入濮川县江西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并向自然人部玉辉支付资金利息30万元。公司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上述资金收支,会计核算不规范。
整改措施:
上述调整均为企业的往来账目,针对提出问题已补充了相关调整依据,依据和审批程序。同时针对上述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对财务总监进行了培训,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并建立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同时要求审计部加强对财务基础工作的检查和考核,保证各项财务制度的有效落实,保证会计核算规范化。
问题四、会计处理不及时。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厂项目用地于2011年5月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公司至今仍未缴纳该土地土地出让金1476万元转入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2年10月份将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等款项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补足了摊销费用1.68万元。同时,公司已制定完善了各项权证、票据、合同等档案的传递程序,保障不同部门之间工作的沟通与协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问题五、存货盘盈会计处理不恰当。公司用于饲料加工的鸡内金、小麦等原料材料,因采购入库和领用发出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不一致(收购时按一定比例扣除材料杂费、水分因素,而发出时按自然重量计量),导致公司存货数量长期账实不符。2010年、2011年账面盘盈分别为1193.80万元、1274.48万元,对于上述由于存货核算方式或不当的存货盘盈账实不符,公司没有对生产成本进行调节,而是作为存货盘盈冲减当期管理费用,会计处理不恰当,对公司毛利造成影响。

国家《粮食收购条例》规定:对不符合质量标准扣除杂质、除发霉变质者掺杂掺假的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分、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故公司饲料原料收购时按扣除杂质、水份的数量进行结算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惯例。对于由此造成的存货原值自然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存货》相关规定,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仓储管理原因造成的存货盘盈,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
经测算,公司将上述存货原值的自然增值冲减生产成本和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比较,前者将使主营产品毛利和经营成果直接上升,以2011年度为例,期末库存饲料数量占当期生产饲料数量的比例为9.2%,如盘盈结果1274.48万元直接冲减生产成本将影响当期多计收益2.68万元(对毛利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根据检查组的意见,经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讨论,决定修订公司原料收购结算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有收购原料按照自然重量计量,超标准份及杂质水份以降价采购价格的方式进行调整,便于统一原料采购及发出的计量标准,准确反映生产成本。
问题六、存货减值测试不到位。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华英存商品中饲料产品的余额为2975.91万元,经营、菏泽华英2011年底饲料产品销售价为9972.46万元,相应的成本为10741.41万元,毛利率为负。上述存货中产品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对这部分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菏泽2011年度饲料产品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菏泽华英美国新加工2011年7月份建成投产,投产初期由于各种机器设备处于试用磨合阶段,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大,对此类产品在仓库存放,采用降价销售的方式进行了处置,反映出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但期末存货中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其可变现净值高于产品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财务部、仓储管理部及各分子公司重新下发通知,要求强化期末库存商品减值测试工作,每月末以列表形式,按存货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并报公司审计部审核,实事求是反映期末存货价值。
问题七、存在费用扣除不规范。检查公司在期间费用核算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将2009年、2010年发生的管理费用617.72万元、销售费用28.16万元计入2011年度,将2011年发生的管理费用74.09万元计入2012年。
整改措施:
针对检查提出的费用跨期确认问题,公司重申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制度,并根据期末情况,充分考虑可能跨期的费用,进行足额预计,确保各项费用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问题八、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不规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中未包含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产性生物资产》第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将成期除鸡苗、育成鸡饲料以外的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月产巢成本的成本核算方法,并保持历年核算方法一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的摊销期限系在一年以内且种鸡留种批次之间较为均衡,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分配计入育成期成本和直接计入合格成本不会对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就该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拟将前三年情况进行汇总测算分析,在2013年根据测算情况对核算方法进行修订,确保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法更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6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销商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经销商申请补购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部分经销商拟向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协议,以合法方式取得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如下: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见公司《关于经销商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现将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销商持股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一何建生先生受让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完成,故截止至2015年8月30日,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03-368	夏阳路东侧、福源路南侧	32,663.12	商务	40	6,200	3,500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92,662.45		—	19,850	11,000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得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92,662.45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特征,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大厂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问题九,违规向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2011年8月30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濮川县财政局支付现金23万元,用于购车手续,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资金占用。

整改措施:
公司向濮川县财政局支付现金23万元所购置的车辆,在2011年末前已归还公司并由公司实际使用,但因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导致支付款挂账未作处理。
公司已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纳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并由此吸取教训,严格规范资金及资产管理。

问题十,部分固定资产权属不完整。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资产未完权属,位于华英工业园的华英通胜(地金额93.1万元),以及位于郑州的部分房产(金额60万元)。上述土地及房产由于涉及法律问题或未获得省政府批复,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风险。

整改措施:
公司已指令专人负责与相关部门或人员沟通协调,尽快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防范风险。
(三)2012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12】第73号,该文件指出:
“你公司2011年发生如下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2011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1、公司准部分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取得处置收益999.86万元;
2、公司向养殖户户张建提供财务资助733.73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华英美业有限公司收到单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商品鸡加工项目专项补贴3593.33万元。”

你的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9.2条,第11.1.3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做出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学习自查,回复如下:
1、公司准部分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取得收益情况说明及整改披露
(1)准部分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取得收益
单位:元

账面资产情况			
序号	项目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	7,183,958.51	4,790,898.85
2	土地使用权	2,067,455.65	477,078.05
3	小计	9,251,414.16	5,267,976.90
4	土地使用权处置收入		13,492,000.00
5	处置净收益		490,000.00
6	净收益		9,998,562.74

请说明:由于整体搬迁重建,原饲料厂于2011年初开始停产进行清理,2011年10月份和淮滨县政府签订的协议,由政府收回饲料厂土地使用权,并给予1349.20万元的补偿,补偿款于2011年底前陆续全部到账;另饲料厂设备处置收入49.00万元,扣除账面资产净增398.34万元,净收益999.86万元。
(2)徐分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账面资产情况			
序号	项目	原值	净值
1	设备	2,725,873.75	1,309,625.95
			1,416,247.80

徐州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系租赁徐州利民冷冻食品厂“房”和生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投资溢价和改造费由设备,由于租赁期满,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徐州分公司停产注销清算,自主投资购买和改造的设备无法拆除变现,故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发生。
由于上述资产处理均在2011年12月底结束,按规定均应及时披露,但由于理解错误,认为在年报中披露即可,故未在年报及时披露。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阳华安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安评报字[2012]第106号)。
2、公司对养殖户户张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披露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扩大养殖面积,鼓励养殖户进行规模化建设,在2011年4月26日至2011年11月30日,以自有资金的形式向养殖户户张建提供了财务资助,共计金额为733.73万元。张建为公司合同养殖户,拥有自建养殖场约15000平方米,年出栏商品鸡50万只。用于其建设养殖场和购买流动资金,同时张建以自建的养殖场作为抵押,该资金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利息运行,专项用于张建养殖场和公司鸡苗、饲料。

张建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
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前收回此项资助,之前未发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此后12个月内不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养殖户户张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对菏泽华英美业有限公司收到单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商品鸡加工项目专项补贴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华英美业有限公司收到单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商品鸡加工项目专项补贴3593.33万元,其中加工项目2238.56万元(2011年3月收到),饲料厂项目786.12万元(2009年12月收到),种鸡场项目478.65万元(2009年11月收到),由于一直未取得单县政府的批准,仅凭单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批文,不能确定该笔拨款是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一直未进行相应账务处理。2011年底公司在征得审计机构认可后,依据和单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款项按照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在年报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7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以下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
(一)测算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10月底实施完成;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2,026.57万股;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2,580万股为基础;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95,009.9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影响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及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7)根据本次反馈意见重点问题6,发行人2015年假设营业收入为197,820.23万元,根据华英农业2015年半年报,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2.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率为2.27%,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1-6月保持不变,则发行人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81.32万元。
2.测算结果

项目	2014年度(即201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前)	2015年度(即2015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后)	2015年度(即2015年12月31日)(备考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亿股)	42.580	42.580	54.6065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5,009.9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4,972.98	146,230.89	146,230.8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6,230.89	150,712.21	245,72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3.02	4.00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提升。根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不大。
发行人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披露了如下内容:
“六”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2,58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2,026.57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4,606.57万股。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逐步产生,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望逐步得到提升。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回报规划,并在未来经营管理决策中,更多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的防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管理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经董事会审批;
5、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7、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优化发展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集鸡苗生产和肉鸡的育种、养殖、加工、熟食、饲料及羽绒加工等系列化生产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具备了完整的生产和营销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种鸡、养殖、屠宰加工和肉类制品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协同效应与规模效益,不断延伸、优化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増加了坚实的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降低公司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改善,财务费用降低。从短期来看,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发行人向外外部拓展融资的能力将得到增强,有能力自主解决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和战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盈利日趋稳定的市场条件下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资产品质,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